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吉林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吉政办发〔2009〕43号）文件，我局的主要职责有以下十一项内容：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机关事务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拟定省直机关事务工作的政策规定和制度；研究拟定省直机关后勤体制改革的政策、规划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省直机关后勤服务工作，推动机关后勤服务单位的改革和发展。

（二）负责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work，制定相关具体制度和办法，承担相关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处置工作；负责省直机关公务用车的编制、配备、更新、处置工作。

（三）负责省直机关及部分事业单位房地产管理工作，拟定规章制度并贯彻落实；按规定负责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及项目审核、计划编制、建设监督、机关办公楼修缮；负责省直机关办公用房和办公区域建设规划编制、权属登记、使用调配；负责省直机关及所属单位用地管理工作；负责省级干部住宅的集中建设和管理；负责省直机关部分职工周转房的建设与管理；负责省直机关部分职工住房的物业管理。

（四）负责省直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拟定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住房保障和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

织实施；管理有关住房基金和住房公积金。

（五）负责指导全省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拟定全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的规划、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省直机关节约能源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规划、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价考核工作。

（六）指导并组织实施省直机关后勤干部岗位培训，负责组织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工人技术等级晋级培训考评工作。

（七）协调属地政府加强有关省直机关驻地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绿化、爱国卫生、交通安全、环境综合治理等社会事务工作。

（八）负责指定范围的省直机关办公楼的安全保卫和消防工作，负责指定范围的省直机关单位的后勤服务单位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九）负责指导和监督全省机关事务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和组织实施全省机关事务安全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规范章程及技术规范；负责省直机关直管楼区、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对全省机关事务的安全检查工作。

（十）负责指导省直部门（单位）和市、县两级机关事务工作；负责开展全省机关事务系统业务培训，统筹推进省直部门（单位）和市县两级机关后勤服务等社会化改革工作；负责推进建立健全集中统一的机关事务管理体制，会同相关部门对

全省机关事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违纪行业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十一）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关于调整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吉厅字〔2018〕91号）我局职责进行了如下调整：

（1）增加指导市（州）级政府有关机关事务工作职责。

（2）增加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3）将原承担的拟订省直机关事务工作的政策规定和制度；研究拟订省直机关后勤体制改革的政策、规划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省直机关后勤服务工作，推动机关后勤服务单位的改革和发展职责，调整为拟订全省机关事务管理的政策规定和制度标准；研究拟订全省机关后勤体制改革的政策、规划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全省机关后勤服务工作，推动机关后勤服务单位的改革和发展。

内设机构调整中：局财务管理处增加全省机关运行成本调查统计职责。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内设 13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财务管理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处、资产管理处、房地产管理处、公务用车管理处、服务管理处、政策法规

处、保卫处、人事处、老干部处、安全监督管理处、行业指导处。

下设 18 家预算单位，具体如下：

吉林省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

吉林省省直机关统建管理办公室

长春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

吉林省省直机关离退休干部车辆服务中心

吉林省省直机关离退休干部生活保健中心

吉林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审计中心

吉林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用房维修处

吉林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职工住宅维修处

吉林省省直机关事务信息管理中心

吉林省省直机关公务用车管理服务中心

吉林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吉林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咨询服务中心

吉林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服务处食堂科

吉林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服务中心

吉林省省直机关第一幼儿园

吉林省省直机关第二幼儿园

吉林省省直机关第三幼儿园

吉林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安全管理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827.76	一、一般公共服务	23797.20
预算拨款收入	27056.06	二、外交支出	
其他拨款收入	771.70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3768.61
三、事业收入	2380.50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88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卫生健康支出	740.61
五、上级补助收入		七、节能环保支出	68.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住房保障支出	1140.96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0208.26	本年支出合计	30208.2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30208.26	支出总计	30208.26

收入预算表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预算拨款收入	其他拨款收入		小计	教育收费收入	其他事业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30208.26	30208.26	27827.76	27056.06	771.70		2380.50	2380.5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97.20	23797.20	23797.20	23797.20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591.76	23591.76	23591.76	23591.76											
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887.30	6887.30	6887.30	6887.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519.50	11519.50	11519.50	11519.50											
机关服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5.54	145.54	145.54	145.54											
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07.50	2807.50	2807.50	2807.50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31.92	2231.92	2231.92	2231.92											

人力资源事务	205.44	205.44	205.44	205.4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力资源事务)	205.44	205.44	205.44	205.44											
教育支出	3768.61	3768.61	1388.11	1388.11			2380.50	2380.50							
普通教育	3768.61	3768.61	1388.11	1388.11			2380.50	2380.50							
学前教育	3768.61	3768.61	1388.11	1388.11			2380.50	2380.5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88	692.88	692.88	692.8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2.88	692.88	692.88	692.88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92.88	692.88	692.88	692.88											
卫生健康支出	740.61	740.61	740.61	740.6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0.61	740.61	740.61	740.61											
行政单位医疗	379.44	379.44	379.44	379.44											
事业单位医疗	361.17	361.17	361.17	361.17											
节能环保支出	68.00	68.00	68.00	68.00											
能源节约利用	68.00	68.00	68.00	68.00											
能源节约利用	68.00	68.00	68.00	68.00											
住房保障支出	1140.96	1140.96	1140.96	369.26	771.70										
住房改革支出	369.26	369.26	369.26	369.26											
住房公积金	369.26	369.26	369.26	369.26											
城乡社区住宅	771.70	771.70	771.70		771.70										
住房公积金管理	771.70	771.70	771.70		771.70										

支出预算表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0208.26	12828.30	7460.72	5367.58	17379.9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 7.20	9840.34	4484.10	5356.24	13956.86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591.76	9840.34	4484.10	5356.24	13751.42			
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887.30	6887.30	1889.62	4997.6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519.50				11519.50			
机关服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5.54	145.54	131.55	13.99				
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07.50	2807.50	2462.93	344.57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31.92				2231.92			
人力资源事务	205.44				205.4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力资源事务）	205.44				205.44			
教育支出	3 68.61	1185.21	1173.87	11.34	2583.40			
普通教育	3768.61	1185.21	1173.87	11.34	2583.40			
学前教育	3768.61	1185.21	1173.87	11.34	2583.4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88	692.88	692.8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2.88	692.88	692.88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9 .88	692.88	692.88					
卫生健康支出	740.61	740.61	740.6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0.61	740.61	740.61					
行政单位医疗	379.44	379.44	379.44					
事业单位医疗	361.17	361.17	361.17					
节能环保支出	68.00				68.00			
能源节约利用	68.00				68 00			
能源节约利用	68.00				68.00			
住房保障支出	1140.96	369.26	369.26		771.70			
住房改革支出	369.26	369.26	369.26					
住房公积金	369.26	369.26	369.26					

城乡社区住宅	771.70				771.70			
住房公积金管理	771.70				771.70			

财 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827.7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97.20	23797.20	
预算拨款收入	27056.06	外交支出			
其他拨款收入	771.70	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1388.11	1388.11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88	692.88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740.61	740.61	
		节能环保支出	68.00	68.00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140.96	1140.9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7827.7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7827.76	27827.76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 入 总 计	27827.76	支 出 总 计	27827.76	27827.7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27827.76	12828.30	7460.72	5367.58	14999.4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97.20	9840.34	4484.10	5356.24	13956.86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591.76	9840.34	4484.10	5356.24	13751.42
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887.30	6887.30	1889.62	4997.6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519.50				11519.50
机关服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5.54	145.54	131.55	13.99	
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07.50	2807.50	2462.93	344.57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31.92				2231.92
人力资源事务	205.44				205.4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力资源事务）	205.44				205.44
教育支出	1388.11	1185.21	1173.87	11.34	202.90
普通教育	1388.11	1185.21	1173.87	11.34	202.90
学前教育	1388.11	1185.21	1173.87	11.34	202.9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88	692.88	692.8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2.88	692.88	692.88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92.88	692.88	692.88		
卫生健康支出	740.61	740.61	740.6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0.61	740.61	740.61		
行政单位医疗	379.44	379.44	379.44		
事业单位医疗	361.17	361.17	361.17		
节能环保支出	68.00				68.00
能源节约利用	68.00				68.00
能源节约利用	68.00				68.00
住房保障支出	1140.96	369.26	369.26		771.70

住房改革支出	369.26	369.26	369.26		
住房公积金	369.26	369.26	369.26		
城乡社区住宅	771.70				771.70
住房公积金管理	771.70				771.7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827.76	12828.30	7460.72	5367.58	14999.46
工资福利支出	4412.10	4362.10	4362.10		50.00
基本工资	1731.89	1681.89	1681.89		50.00
津贴补贴	565.18	565.18	565.18		
奖金	106.54	106.54	106.54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304.48	304.48	304.4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8.49	388.49	388.49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2.57	292.57	292.57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8.04	448.04	448.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85	57.85	57.85		
住房公积金	369.26	369.26	369.26		
医疗费	73.32	73.32	73.3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48	74.48	74.48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68.10	5313.64		5313.64	10754.46
办公费	594.23	397.33		397.33	196.90
印刷费	116.41	62.41		62.41	54.00
咨询费	9.00				9.00
手续费	0.71	0.71		0.71	
水费	13.63	7.13		7.13	6.50
电费	46.29	31.29		31.29	15.00
邮电费	64.14	33.64		33.64	30.50
取暖费	2035.47	1415.77		1415.77	619.70
物业管理费	3204.63	1441.77		1441.77	1762.86

差旅费	103.36	93.36		93.36	10.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6553.86	1183.92		1183.92	5369.94
租赁费	1404.63	2.00		2.00	1402.63
会议费	22.32	22.32		22.32	
培训费	37.90	34.40		34.40	3.50
公务接待费	32.65	8.65		8.65	24.00
专用材料费	43.30				43.30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1.50				1.50
劳务费	764.20				764.20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45.85	45.85		45.85	
福利费	192.19	192.19		192.1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30	67.30		67.30	
其他交通费用	255.67	177.60		177.60	78.07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0	1.00		1.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7.86	95.00		95.00	362.8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1779.9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32.65
3、公务用车费	1747.3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30
（2）公务用车购置	1680.00

说明：

1、“2019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8 个预算单位。

2、“2019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618 人，其中：在职人员 526 人，离退休人员 1092 人。

3、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是根据我局工作职责核定，负责省级领导及省直机关公务用车更新配备工作。

4、公务接待费预算较 2018 年减少 32.15 万元，为落实国家和省委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较 2018 年增加 2.5 万元，省财政厅增核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与 2018 年相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管理		
处室（单位）名称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142	基层预算单位及编码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142001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3680		
		其中：财政拨款 3680 其他资金		
绩效 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目标 1：跟踪服务，省级干部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及时到位。 目标 2：逐步解决省直机关一般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紧张和困难问题，科学合理保证公务运转。 目标 3：建设高标准、高水平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形成“全省一张网”，通过技术化手段实现车辆平台管理、集中统筹调度、运行过程监控和信息资源共享。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配备）一般公务用车	40 辆
			采购安装车载智能监控终端系统	1000 套
		质量指标	平台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公务用车验收合格率	100%
			平台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时效指标	平台建设完成采购计划申报：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
			平台建设完成采购项目验收：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系统故障修复相应时间	≤2 小时
		成本指标	配备（更新）公务用车经费	≤600 万元

			省直党政机关一般公务用车更新（配备）经费	≤1080 万元
			全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2000 万元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3 年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务用车管理水平	公务用车配备使用严格规范
		满意度指标	车辆使用单位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房地产管理		
处室（单位）名称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142	基层预算单位及编码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142001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8460.26		
		其中：财政拨款 8460.26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目标 1：做好直管办公楼物业、取暖、保卫、消防检测后勤保障工作。 目标 2：做好省直机关共有产权房屋维修及安全隐患整改。 目标 3：按省直机关办公用房配备标准，解决省经合局、省旅发委、省安监局、接济中心办公用房不足问题，每年供暖期前完成物业、取暖采购及实施程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办公用房栋数	4 处
			租赁办公用房面积	24401 平方米
			公有产权维修面积	8.6 万平方米
			保障办公用房日常维修面积	20 万平方米
			保障办公用房日常取暖面积	35 万平方米
			保障直管办公楼保卫面积	10 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办公楼维修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直管办公楼消防安全	建筑消防设施检验规程 DB22/162-2010
		时效指标	完成公有产权房屋维修采购申报：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

			完成公有产权房屋维修采购验收：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省直机关公有产权房屋维修经费	≤3600 万元
			省委 2 号楼维修改造工程	≤1188.09 万元
			省安监局办公楼租赁	≤452 万元
			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办公楼租赁	≤350 万元
			省经合局办公楼租赁	≤182.2 万元
			长春市接济服务中心办公楼租赁	≤116.23 万元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 4 处办公楼租赁需要	1 年
		满意度指标	办公楼租赁满意度	≥95%
			直管办公楼安全保卫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行业指导		
处室（单位）名称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142	基层预算单位及编码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142001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1267.77		
		其中：财政拨款 1267.77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目标 1：推进建立健全集中统一的机关事务管理体制，发行《机关事务报》，开展机关事务相关文件、材料印刷工作。 目标 2：全省机关事务系统纵向联网信息化建设，软件正版化，维护局内外网网络终端，保障信息化网络运行。 目标 3：提供直管办公楼保卫、保洁、绿化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事务报发行期数	12 期
			保卫干部安全培训涉及单位数量	79 家驻楼单位
			局内外网终端维护数	300 台
		质量指标	信息化机房稳定运行率	≥95%
			安全培训参与率	≥95%
		时效指标	完成采购计划申报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
			内外网终端维护响应时间	≤12 小时
		成本指标	机关服务保障经费	≤526.82 万元
			省直管办公楼及重点区域安全保卫工作经费	≤265 万元
			省管局信息化建设运维项目	≤151 万元
			四大家机关报警、高清视频监控维保经费	≤55.35 万元

			武警保障经费	≤185.6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24 万元
			印刷费	≤50 万元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节能、高效的办公环境，提高政府形象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我局干部职工对自动化办公服务的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19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19 年收支总预算 30208.2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3476.6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省委 2 号楼维修改造工程等一次性项目。

二、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 30208.2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0208.26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827.76 万元，占 92.12%；事业收入 2380.50 万元，占 7.88%。

三、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支出预算 30208.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28.30 万元，占 42.47%；项目支出 17379.96 万元，占 57.53%。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7460.72 万元，占 58.16%；公用经费 5367.58 万元，占 41.84%。

四、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208.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827.7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97.20 万元，教育支出 3768.6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8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40.6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40.96 万元。

五、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7827.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28.30 万元，占 46.10%；项目支出 14999.46 万元，占 53.9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7460.72 万元，占 58.16%；公用经费 5367.58 万元，占 41.8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3797.20 万元，占 85.52%，主要用于履行单位职责需要发生的费用支出。

教育（类）支出 1388.11 万元，占 4.99%，主要用于学前教育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92.88 万元，占 2.49%，主要用于行政及事业单位离退休费用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740.61 万元，占 2.66%，主要用于支付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节能环保（类）支出 68 万元，占 0.24%，主要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1140.96 万元，占 4.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828.3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460.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367.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779.9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28.95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于 2018 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 32.6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32.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公用经费人员定额比例提取，提取基数下降导致预算减少。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47.3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3.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定额标准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 1680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是根据我局工作职责核定，我局负责省级领导及省直机关公务用车更新配备工作。

八、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以及吉林省省直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长春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997.68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2296.47 万元，上涨 85.02%。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预算改革，将原以项目资金安排的日常维修及物业管理费用改由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安排，故导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067.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4621.0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966.7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7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情况（无此类内容）。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19 年确定 3 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13408.0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管理项目，涉及金额 3680 万元；房地产管理项目，涉及金额 8460.26 万元；行业指导项目，涉及金额 1267.7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